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5176

项目名称: 宁海县“东美丽”片区林相提升工程总体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人: 宁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 浙江农林大学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 宁海县

签署日期: _____



一、说明

1.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2）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拾柒万捌仟元整，小写¥：378000元。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总价包干，包括实际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期间所需的人工、材料、使用软件费、机械、交通、会务、评审、验收、差旅、保险、利润、税金、通讯、办公设备、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四、工作要求

1、以国家、浙江省、宁波市及宁海县社会经济发展战略为依据，以林业、农业、旅游业等的发展方针、政策及法规为基础，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适应，与其他相关规划相协调。

2、设计深度要达到概念性总体规划，具有较强的操作性和落地性。

3、成果必须满足采购文件的约定，并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五、成果要求

1、最终文本成果一式10套；包括文本文件、图形文件、展示图、电子文件等，各阶段成果符合各级各类评审和报批需求。注：项目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2、上述成果的各阶段电子文件一式2套。

六、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后90天内提供《“东美丽”片区林相提升工程总体规划(送审稿)》(份数：暂定10份，按需提供)；《规划(送审稿)》评审通过后30天内提交最终成果文件。

2.履行方式：提交《“东美丽”片区林相提升工程总体规划》和规划矢量数据库。

3.履行地点：按甲方要求。

七、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无。

2.付款方式：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出具发票后15日，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额40%的预付款；项目经专家评审通过，修改完善后，提供最终成果。最终成果经采购人确认后，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八、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十、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意外，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及一切责任。

4.乙方必须对其承包的工作整个过程安全负全部责任，对项目人员落实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若发生安全事故（包括第三者原因），均由乙方自负其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十二、保密条款

乙方对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违反法律、法规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承包合同的，必须付清已完工作的服务费。

2.乙方无充分理由终止承包合同，甲方有权扣除当期服务费，并终止服务合同。

3.乙方承诺的如不到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所完成的工作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重新修改完善但逾期完成的，按乙方逾期处理。乙方拒绝修改完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盖章）：宁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地址：宁海县跃龙街道桃源中路199号

联系方式：娄科 0574-59976890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见证方：宁波中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日期：

乙方（盖章）：浙江农林大学园林设计院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农林大路352号

联系方式：张超 1320571952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杭州临安支行

账号：302068570010141033874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